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至本院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邱＊＊之姓名、年籍、送達住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 年1 月25日具狀對被告黃秋娥、邱＊＊提起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訴訟。惟原告於起訴時，起訴狀均未載明被告邱＊＊之姓名、年籍、送達住址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邱＊＊之人別，更遑論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至本院閱卷並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